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高等教育土木工程专业评估委员会

土木评〔2015〕第41号

关于黑龙江工程学院土木工程 专业评估结论的通知

黑龙江工程学院：

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高等教育土木工程专业评估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并投票表决，同意视察小组对你校的视察报告，决定通过你校土木工程专业评估，合格有效期为3年，自2015年5月起至2018年5月止。请你校按照评估视察报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研究和落实改进措施，不断提高专业教育质量。

附件：黑龙江工程学院土木工程专业评估视察报告

高等教育土木工程专业评估委员会

2015年6月9日

